

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

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(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7]13号)有关规定,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,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决定自2024年6月27日起,对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“东旭蓝天”(股票代码:000040)、“威创股份”(股票代码:002308)、“ST长康”(股票代码:002435)、“ST超华”(股票代码:002288)进行估值调整,均按照0.00元/股进行估值。

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票后续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,进行合理评估,谨慎确定其估值价格。

特此公告

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6月28日